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

免予处罚的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二次修订）的规定，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总局、省局关于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我局决定对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开展柔性执法、包容监管，提出减轻、免予处罚的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如下：

1. 充分认识开展柔性执法、包容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下同）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在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构建了新的制度。既体现了规制违法行为的刚性和锐度，也展现出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柔性和温度。坚持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也是深化为人民服务理念的必需。

二、准确把握适用的原则、条件

**（一）适用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鼓励和引导行政相对人预防和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适用条件。**在没有对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情况下，对同时满足事实轻微、性质不恶劣、情节不严重及社会危害程度小等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据本意见作出减轻、免予处罚的裁量。

三、减轻处罚的幅度

减轻处罚的幅度分为以下三种，一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多个幅度的，按罚款最轻的幅度裁量：

一级减轻：违法行为非常轻微的，减轻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30%以下；

二级减轻：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的，减轻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30-70%；

三级减轻：违法行为比较轻微的，减轻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70%以上。

1. 违法事实轻微的裁量要点

对于违法事实轻微的认定，可按如下方式裁量：

（一）自然人：货值金额或违法所得100元以下的，为非常轻微；货值金额或违法所得200元以下的，为显著轻微；货值金额或违法所得300元以下的，为比较轻微。

法人和其他组织：货值金额或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为非常轻微；货值金额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为显著轻微；货值金额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为比较轻微。

上述认定方式中的货值金额或违法所得，要与相应法律责任中的自由裁量基准对应。

1. 市场准入和广告相关的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内的为比较轻微；持续1周内的为显著轻微；持续3日内的为非常轻微。

 （三）其他违法事实轻微的认定，要符合一般人认知标准，要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既要实现个案公平正义,又要充分回应社会关切。

五、《行政处罚法》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的裁量要点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一般情况下，有行动、无效果的，应当从轻；有行动、有效果的，应当减轻。

1.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召回70%以上适用一级减轻；召回30%-70%适用二级减轻；召回30%以下适用三级减轻。

2.案件来源于于消费和侵权纠纷，自行和解的适用一级减轻；经调解达成和解的适用二级减轻。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适用一级减轻；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适用二级减轻。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参照《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确定的奖励等级A类、B类、C类，对应确定减轻幅度一级、二级、三级。

六、《行政处罚法》规定“初次违法”的裁量要点

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在本局办理的案件中第一次发现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行为，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根据法律的不同，可以多次认定初次违法。

七、“可以免予处罚”的裁量要点

对于“可以免予处罚”等类似法律规定，裁量时应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不得缺省适用条件一概免罚。如行政相对人履行了相应的法定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应当免予处罚。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相对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实施应对措施，无证据证明存在主观过错的，应当予以免罚。

八、免罚清单

《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列举的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免予处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九、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总局和省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月 日

附件：

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 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和符合办照条件的；首次被发现，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 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 工商户条例》第十条、《农民 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 二十条等相关规定，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 变更登记 | 责令限期登记后 在要求期限内及 时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 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干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 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 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 十七条第一项，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3 |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企 业法人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 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责令限期办理后 及时办理的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職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4 |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 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办理相关备案 | 责令限期办理后 及时办理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 以下的罚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 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5 |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五十八条第三款、《合伙企业 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 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名义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以下的罚款。 |
| 7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 核准登记，擅自设立不需要相 关审批;许可的分支机构 | 首次被发现,没 有造成危害后 果，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 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 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 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 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8 |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 定从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 动以外活动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9 | 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 告内容进行核对 | 首次被发现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 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 法行为 |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11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 专利有效,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 12 | 发布获奖的商品广告未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标明优质产品称号商品广告未标明 授予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 确实获奖和取得称号,及时改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二项所列行为，《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 13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 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 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15 |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
| 16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 17 |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
| 18 | 未经备案而许可他人使用自 己的注册商标的 | 初次违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
| 19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 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 十五条,依据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 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的 | 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 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 务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处罚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22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23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 信息査询、更正、删除以及用 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 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 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 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 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 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24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 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 信息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 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  |  | 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 25 |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 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26 |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宫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明码标价不规范 | 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选择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 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 28 |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 及时调整到位 | 非主观故意,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 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29 |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 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 30 |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 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 醒目 |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 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 31 | 从事涉外商品经营的单位未同时用中、外文标示商品内容的 | 未引起消费者对商品价格的误解，责令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一条 |
| 32 | 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 未使用降价标价签、价目表的 | 未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责令限期改 正后及时改正的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二条 |
| 33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首次违反，并及时改正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34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首次违反，并及时改正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
| 35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赛者造成误导，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36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埋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 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五十三条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37 | 违反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 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 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38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第五十二条弟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39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40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 幵相关制度的 | 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 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 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 台上公开相关制度。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41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酒己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 首次被发现,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 务 |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43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 与安全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44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査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 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幵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45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 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 安全管里机构或者指定专职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 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 逬行检查的 |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査。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 求进行信息公示 |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48 |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发生失误不影响用药安全的 | 没有主观故意,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 49 | 药品购销企业未及时登记购销记录,购销记录不全的 | 初次发现，属于一般性失误,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三十条 |
| 50 | 未经备案进口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的 |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 51 |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 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 者产品功能的文字；（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  |  | 第七条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左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第九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1.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 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 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 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 团公司的名称、地址。（三） 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四） 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 址，并注明分装字样。《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54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 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 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 理使用登记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刖或者投入使用后二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 用登记的； |
| 56 |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生产许可 证未及时变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 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 更手续。 |
| 57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58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 商品的净含量。《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59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 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60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 卢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 标注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 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末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 末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61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 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 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 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 制检定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 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 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 幵。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 63 | 生产、销售产品（非食品）标识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 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 资料……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64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 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 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